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7

CX/CAC 18/41/8

2018 年 3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 - 6 日, 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新工作提案¹

下文列出了数条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议, 包括相关报告中项目文件的参考信息。请食典委结合执委会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决定是否逐项推进新工作, 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新工作。请食典委根据《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确定工作重点及建立附属机构的标准》对这些提议进行审议。

法典机构	文本	参考和项目文件
新鲜果蔬 法典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山药标准的项目文件	REP18/FFV 第 60 段, 附录 V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洋葱和冬葱标准的项目文件	REP18/FFV 第 60 段, 见本文附件 I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浆果标准的项目文件	REP18/FFV 第 60 段, 见本文附件 II
食品标签 法典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包装正面使用简化营养信息指南的项目文件	REP18/FL 第 48 段, 附录 III
食品卫生 法典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的项目文件	REP18/FH 第 48 段, 见本文附件 III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微)生物食品源危机/疫情管理指南操作规范的项目文件	REP18/FH 第 54 段, 见本文附件 IV

¹ 2018 年 3 月之后召开的法典会议、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议将以本文附录 1 的形式发布。

修订后的项目文件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洋葱和冬葱法典标准》的提案

(由伊朗和印尼编写)

1. 标准的目的是与范围

本工作旨在制定全球标准，确立洋葱和冬葱的基本质量要求，确保消费者能够享用安全优质的产品。标准将适用于葱属植物 (*Allium oschaninii* O. Fedtsch) 种植出的多个洋葱 (*Allium cepa* L. cv.Common onion)、冬葱 (*Allium cepa* L. cv.Agregatum) 及灰葱商业品种及/或类型，制备和包装后以自然状态供应给消费者。保留完整叶片的大葱和青葱以及工业加工用洋葱和冬葱不在考虑之列。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随着洋葱和冬葱的全球产量及贸易量不断扩大，围绕产品安全、质量和标签制定国际标准也变得非常必要。洋葱和冬葱标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并根据多项国际协定推进公平贸易。洋葱和冬葱适应多种气候条件，全年均可种植。

洋葱和冬葱是全球交易的重要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关注点不同，导致标准各异，给贸易尤其是消费者保护带来很多困难。因而，协调统一各项标准非常必要，本标准将用作全球各地的参考标准。洋葱和冬葱已成为全球性商品，数百万人将其用作食品原料，食品行业也多有使用。洋葱和冬葱的卫生及质量标准不可或缺。

协调一致将缩小生产国、转口国和消费国的标准差异。洋葱和冬葱标准非常重要，要基于产品特点并通过协调一致工作制定出全球接受的标准。洋葱和冬葱标准协调一致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根据国际协定推动公平贸易，也可经由生产国、消费国和贸易国达成共识形成国际认可的参考。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标准涉及产品定义、基本质量要素（如尺寸）及标签要求等主要方面，目的是让消费者确知产品的性质和特点。标准将涵盖所有的必要参数，如重量、尺寸、适当标签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避免误导性做法。

可以考虑的最相关内容包括：

- 确立洋葱和冬葱应满足的最低质量要求及成熟度标准，该要求与质量等级无关。
- 做出类别定义，按照特点将洋葱和冬葱进行分类。
- 考虑制定尺寸等级，为洋葱和冬葱市场销售提供便利。
- 确定包装内洋葱和冬葱产品的质量和尺寸允许值。

- 纳入与包装产品及使用包装统一性相关的待审议规定。
-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纳入产品标签和标记的相关规定。
- 参考《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纳入农药和污染物的相关规定。
- 参考《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S 1-1969）和其他相关的卫生操作规范纳入卫生相关规定。

可以考虑的最相关环节是确立最低质量要求、成熟度要求、质量等级定义及其允许值，以及标记或标签部分。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价：

制定洋葱和冬葱国际标准对于所有参与国家都有益处，包括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产品质量应符合国际商业和营销惯例，并考虑到全球消费者的需要以及食品安全的要求。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确立不同区域产品鉴定、原产地、特点等标准，推动公平贸易，保护消费者。
- 质量参数标准化。

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a) 各国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之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很多国家生产洋葱和冬葱；约 190 个国家的洋葱和冬葱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很多国家也参与国际贸易。据估测，全球每年的洋葱和冬葱收获面积为 9,200,000 英亩。洋葱和冬葱贸易量大，涉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2016 年，全球洋葱出口总额达到 31 亿美元。

自 2012 年以来，各出口国的洋葱出口额平均增长 20.8%，出口总额达到 26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6 年，全球洋葱出口额下滑 3.1%。全球冬葱出口额年均增长 10.49%，进口额年均增长 8.35%。

2016 年，亚洲国家在洋葱出口总额中占比最高，出口额达 9.611 亿美元，约占全球总额的 1/3（30.9%）。第二位为欧盟，出口额占比为 30.3%，北美的洋葱出口额占比为 22.4%。占比较少的地区包括非洲（8.4%）、不包括墨西哥在内的拉丁美洲（3.7%）以及大洋洲（主要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3.3%）。

表 1: 全球洋葱进口额 (包括冬葱)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时期	贸易额
2017	\$11,287,534
2016	\$2,726,787,853
2015	\$3,277,571,767
2014	\$3,030,325,026

表 2: 全球洋葱出口额 (包括冬葱)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时期	贸易额
2017	\$44,292
2016	\$3,203,853,586
2015	\$3,270,521,122
2014	\$3,012,905,735

表 3: 全球产量 (包括香葱和冬葱) (2000-2013), 单位: 千吨

来源: 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Bron: FAO	2000	2002	2004	2006	2008	2010	2012	2013
Total	49.948	52.653	62.524	68.317	74.501	78.925	82.498	85.795
China	14.105	16.545	18.047	19.598	20.823	21.748	22.245	22.345
India	4.721	4.210	7.761	10.847	13.565	15.118	16.813	19.299
Rest Asia	11.419	11.229	11.812	13.304	14.118	14.548	15.224	15.669
Africa	3.926	4.771	6.716	7.353	8.031	9.009	8.993	9.650
America	7.985	8.224	9.055	8.737	8.903	9.570	9.319	9.306
Europe	7.545	7.392	8.901	8.256	8.806	8.672	9.558	9.225
Rest Asia	247	283	233	222	254	260	347	302
USA	3.253	3.168	3.768	3.250	3.407	3.338	3.277	3.159
Iran	1.344	1.525	1.627	2.038	1.849	1.923	2.260	2.382
Russia	1.339	1.402	1.673	1.789	1.713	1.536	2.081	1.985
Turkey	2.200	2.050	2.040	1.765	2.007	1.900	1.736	1.905
Egypt	763	755	895	1.120	1.949	2.208	2.025	1.903
Pakistan	1.648	1.385	1.449	2.056	2.015	1.701	1.692	1.661
Brazil	1.142	1.222	1.158	1.346	1.367	1.753	1.519	1.539
Algeria	316	448	658	704	759	1.001	1.183	1.344
Nigeria	593	633	1.147	1.175	1.366	1.346	900	1.320
Netherlands	821	817	1.225	942	1.236	1.302	1.353	1.310
Korea	878	933	948	890	1.035	1.412	1.196	1.294
Mexico	905	1.131	1.241	1.238	1.252	1.266	1.239	1.270
Spain	960	1.022	1.030	1.100	1.063	1.105	1.170	1.187
Bangladesh	134	150	272	769	889	872	1.159	1.168
Myanmar	476	647	778	999	1.013	1.109	1.138	1.141
Japan	1.247	1.274	1.128	1.161	1.271	1.042	1.098	1.070
Uzbekistan	432	480	539	591	728	884	1.010	1.069
Sudan	168	499	1.207	1.405	938	1.116	1.036	1.037
Ukraine	563	514	722	869	1.049	909	1.141	1.020
Other	30.767	32.598	39.019	43.112	47.593	51.200	54.286	57.032

为确定哪些是洋葱产量, 高产国的数据均来自于联合国的最新数据。

表 4: 洋葱主要进口国 (2012-2014)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国家	2012		2013		2014		% 增长 2014	% 占比 2014
	进口量	进口额	进口量	进口额	进口量	进口额		
美国	3,85,353.48	269.73	4,36,979.16	340.45	5,00,380.56	344.70	1.25	11.71
英国	3,22,038.68	167.06	4,27,222.73	249.21	4,05,264.88	239.10	-4.06	8.12
俄罗斯	2,30,191.78	107.27	2,43,912.33	124.81	3,61,737.28	180.94	44.97	6.15
德国	2,15,561.14	137.17	2,45,123.67	186.70	2,53,857.23	179.13	-4.05	6.09
日本	3,42,710.26	183.15	3,02,661.17	171.78	3,50,348.03	165.00	-3.95	5.61
马来西亚	4,42,494.68	137.65	4,59,873.71	213.29	4,19,302.75	145.94	-31.58	4.96
加拿大	1,75,594.64	125.62	1,85,898.94	152.18	1,89,118.04	144.72	-4.90	4.92
荷兰	1,98,186.10	92.15	2,03,637.51	131.95	2,34,271.09	122.01	-7.53	4.15
沙特阿拉伯	3,05,788.00	113.57	2,79,323.65	101.11	3,15,129.45	116.20	14.92	3.95
法国	1,15,267.70	69.22	1,39,401.97	98.90	1,33,535.03	93.24	-5.72	3.17
比利时	1,29,861.77	68.23	1,35,279.12	92.42	1,29,065.09	84.87	-8.17	2.88
印度尼西亚	1,55,361.49	67.23	1,24,544.25	67.95	1,44,885.00	64.49	-5.09	2.19
斯里兰卡	1,52,928.97	32.41	1,49,490.43	81.73	1,62,373.46	47.05	-42.43	1.60
墨西哥	34,542.67	15.49	56,719.66	33.26	77,451.74	44.17	32.80	1.50
巴西	1,79,513.78	60.07	2,66,897.51	108.36	1,50,591.71	40.43	-62.69	1.37
意大利	67,925.40	28.67	86,319.10	48.07	71,537.93	36.73	-23.59	1.25
科威特	0.00	0.00	1,12,050.68	37.91	93,865.32	35.35	-6.75	1.20
新加坡	57,738.37	26.02	68,295.49	39.45	67,180.75	33.35	-15.46	1.13
爱尔兰	35,832.88	29.21	35,832.88	30.17	40,922.62	30.18	0.03	1.03

表 5: 洋葱主要出口国 (2012-2014)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出口国	2014		2013		2012		% 增长 2014	% 占比 2014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出口量	出口额		
荷兰	9,31,726.64	356.15	10,39,011.75	491.17	10,59,648.80	477.66	-2.75	16.23
墨西哥	3,18,406.25	257.75	3,45,143.72	324.75	3,61,692.99	301.89	-7.04	10.26
印度	11,23,682.24	294.22	9,83,963.13	437.62	8,98,060.61	295.16	-32.55	10.03
中国	4,52,491.13	224.78	5,84,462.21	280.91	5,88,536.57	244.42	-12.99	8.30
埃及	2,91,923.12	164.29	3,15,293.01	190.24	3,62,649.69	212.38	11.64	7.22
西班牙	2,80,595.16	120.65	3,50,824.41	191.10	3,87,156.55	186.15	-2.59	6.32
美国	2,47,501.85	143.30	2,68,299.17	173.94	2,78,419.10	173.66	-0.16	5.90
新西兰	1,69,057.87	81.70	1,75,613.16	117.40	1,81,225.95	117.45	0.04	3.99
法国	1,37,220.37	90.52	1,38,757.82	116.84	1,36,156.12	91.27	-21.88	3.10
秘鲁	1,90,512.86	65.28	2,36,892.32	78.55	2,71,116.76	90.35	15.02	3.07
波兰	1,27,529.66	42.96	1,43,862.04	61.60	1,35,988.89	66.11	7.32	2.25
德国	1,16,747.43	44.82	1,15,888.94	59.12	1,16,966.70	60.84	2.91	2.07
土耳其	65,159.36	27.92	62,318.53	26.44	1,49,745.63	58.11	119.78	1.97
巴基斯坦	45,986.94	10.95	1,31,745.60	41.69	1,85,243.59	44.59	6.96	1.51
意大利	44,793.16	45.09	37,764.79	46.54	34,802.24	40.69	-12.57	1.38
加拿大	38,734.31	21.85	50,742.57	31.12	58,261.53	36.24	16.45	1.23
澳大利亚	68,656.62	43.36	59,385.13	43.60	46,577.89	35.56	-18.44	1.21
阿根廷	1,51,713.53	54.14	2,26,874.99	91.53	1,38,708.81	35.40	-61.32	1.20
智利	36,804.23	25.34	26,757.50	21.94	39,916.76	29.34	33.73	1.00

表 6: 前 20 名洋葱 (包括冬葱) 进口国 (2012-2014)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排名	2014	2013	2012
1	美国	美国	美国
2	英国	英国	日本
3	俄罗斯	马来西亚	英国
4	德国	德国	马来西亚
5	日本	日本	德国
6	马来西亚	加拿大	加拿大
7	加拿大	荷兰	沙特阿拉伯
8	荷兰	俄罗斯	俄罗斯
9	沙特阿拉伯	巴西	荷兰
10	法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法国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特阿拉伯	印度尼西亚
12	比利时	法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巴西
14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巴基斯坦
15	墨西哥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16	巴西	意大利	爱尔兰
17	意大利	巴基斯坦	意大利
18	科威特	新加坡	新加坡
19	新加坡	科威特	哥伦比亚
20	爱尔兰	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表 7: 各国洋葱产量, 2012-2014,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区域	产量 (吨)		
	2012	2013	2014
中国	22,244,986	22,351,234	22,610,915
印度	16,813,000	19,299,000	19,401,680
美国	3,242,940	3,159,350	3,166,740
俄罗斯	2,080,814	2,050,000	2,505,189
埃及	2,024,881	1,984,937	2,109,197
伊朗	1,938,000	1,904,846	1,994,253
土耳其	1,735,857	1,660,740	1,790,000
巴基斯坦	1,691,800	1,538,929	1,740,184
巴西	1,519,022	1,359,492	1,646,498
荷兰	1,353,000	1,310,000	1,589,957
墨西哥	1,238,602	1,294,009	1,387,000
韩国	1,195,737	1,270,060	1,379,000
阿尔及利亚	1,183,268	1,214,501	1,368,184
西班牙	1,169,721	1,204,900	1,364,633
孟加拉国	1,159,259	1,168,000	1,340,877
缅甸	1,142,400	1,093,230	1,244,900
乌克兰	1,141,300	1,068,000	1,233,989
日本	1,098,000	1,066,577	1,169,000
苏丹	1,036,000	1,037,000	1,108,610
乌兹别克斯坦	1,009,520	1,019,900	1,068,348
印度尼西亚	964,221	1,010,773	1,065,000
尼日利亚	899,700	929,866	985,400
摩洛哥	855,764	802,340	813,707
秘鲁	775,537	748,078	783,134
阿根廷	721,141	736,271	758,233
波兰	642,169	727,380	733,619
南非	633,297	584,971	651,070

表 8: 前 20 名洋葱 (包括冬葱) 出口国 (2012-2016)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排名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1	荷兰	印度	荷兰	荷兰	荷兰
2	墨西哥	荷兰	墨西哥	印度	印度
3	印度	中国	印度	墨西哥	墨西哥
4	中国	埃及	中国	中国	中国
5	西班牙	西班牙	埃及	西班牙	埃及
6	美国	墨西哥	西班牙	埃及	美国
7	埃及	美国	美国	美国	西班牙
8	新西兰	巴基斯坦	新西兰	新西兰	法国
9	秘鲁	秘鲁	法国	法国	新西兰
10	法国	新西兰	秘鲁	阿根廷	秘鲁
11	德国	阿富汗	波兰	波兰	阿根廷
12	波兰	德国	德国	德国	意大利
13	加拿大	法国	土耳其	意大利	德国
14	意大利	波兰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15	澳大利亚	也门	意大利	巴基斯坦	波兰
16	比利时	塔吉克斯坦	加拿大	加拿大	土耳其
17	阿根廷	伊朗	澳大利亚	土耳其	泰国
18	巴基斯坦	阿根廷	阿根廷	也门	智利
19	伊朗	加拿大	智利	伊朗	加拿大
20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伊朗	波兰	也门

表 9: 前 10 名洋葱和冬葱生产国 (2015-2016)

来源: 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排名	2015-2016	
	生产国	产量 (吨)
1	中国	22,300,000
2	印度	19,299,000
3	美国	3,159,400
4	伊朗	2,381,551
5	俄罗斯	1,984,937
6	土耳其	1,904,846
7	埃及	1,903,000
8	巴基斯坦	1,660,800
9	巴西	1,536,300
10	韩国	1,411,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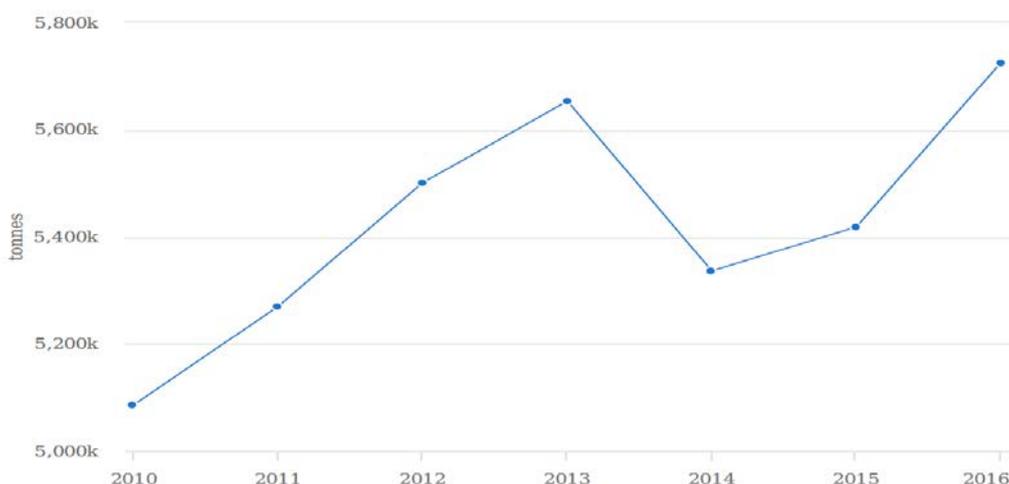


图 1: 洋葱和冬葱全球产量 (2010-2016)

来源: 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冬葱全球出口额年均增长 10.49%，进口额年均增长 8.35%。下表详细介绍了洋葱和冬葱的国际贸易情况，包括出口、进口和转口。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 (FFV-25: onion-2010) 规定了洋葱的基本质量特点，另一项标准 (FFV-56: Shallots-2013) 涉及到冬葱的销售和商业质量控制。经合组织也就洋葱质量检测/认证发布了解释手册。洋葱法典标准可成为涵盖洋葱质量和安全各个方面的综合性国际标准，确保产品的总体质量。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及经合组织手册的基础之上，纳入关注这一产品的各个国家/区域的共识性规定，将其拓展成为一个更加包容的标准。

国际标准缺位对洋葱和冬葱国际贸易产生了广泛影响。进口国希望基于法典标准进口水果和蔬菜。因此，新工作需要提供国际认可的具体标准，以期加强国际贸易，满足进口方和出口方的要求。

制定此项国际标准也契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定目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章程，包括保护消费者健康，以及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多数国家的洋葱和冬葱进口量都在不断扩大。商业活动表明，洋葱和冬葱的进出口趋势随着全球人口增加和经济增长日益加强。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数据表明，2015 年冬葱出口总额高达 3,338,282 美元 (7,514,978 吨)，进口总额高达 3,227,394 美元 (7,305,371 吨)。

洋葱和冬葱品种尺寸各异。通常情况下，尺寸是唯一考虑的标准。因此，制定包含尺寸要求的质量标准有助于加强贸易。另见 (a) 部分。

(d) 该商品标准化的可行性

洋葱和冬葱从种植到零售的特性（如栽培品种、成分、质量特点、包装、外观、标签、储藏等）都提供了充分的参数，支持产品实现标准化。这些参数已在区域层面（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家群体层面（如经合组织）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协调统一。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及经合组织手册的基础之上制定全球统一标准，并兼顾其他国家/区域的需要，对于保护消费者和促进全球协调一致非常必要。

考虑到现有的技术信息，且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区域层面协调统一，应当开展补充性工作，就这个全球交易的产品制定包容性标准。

(e) 现行或拟议通用标准对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覆盖范围

新工作将制定国际认可的洋葱和冬葱销售及质控标准，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推动公平贸易。提议标准将涵盖第3点中提及的各项要求，如最低要求、等级、尺寸、颜色、统一性、包装等。

(f) 需要单独制定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标准的商品数量

洋葱和冬葱的统一标准将涵盖全球交易的各类红色、白色和黄色洋葱以及红色和灰色冬葱品种。本项提议就用于长期保鲜消费的洋葱和冬葱提出了建议。

(g) 其它国际组织已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制定洋葱法典标准时可参考的现有标准包括：

-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洋葱营销和商业质量控制的标准（FFV-25: onion-2010）。
-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冬葱营销和商业质量控制的标准（FFV-56: shallots-2010）。
- 经合组织新鲜果蔬国际手册：洋葱，2008。
- 东盟冬葱标准（ASEAN stan.14:2009）。

新工作在制定法典标准时将考虑上述标准。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制定洋葱和冬葱法典标准将推动各国在国家立法中最大限度地运用法典标准，进而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制定本标准还将保护消费者，防范产品相关风险。新工作有助于形成人类食用洋葱和冬葱的基本质量要求，以便保护消费者健康，推动公平食品贸易。本项提议契合战略目标 1 -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以及《2014-2019 年战略规划》中与之相称的目标，尤其是具体目标 1.1：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法典标准，审查现有法典标准。

6. 提议与其他现行法典标准的关系

本项提议旨在制定一项新的全球性标准，不涉及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其他现行法典标准，只是该标准将提及一般主题委员会制定的与之相关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本项提议旨在制定洋葱和冬葱的商品标准，隶属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另见（e）和（f）部分。

7. 明确是否需要专家科学建议及专家科学建议的可用情况。

在编写项目文件的过程中，调研工作组在国家层面收集的旨在描述洋葱和冬葱特点的信息已被作为参考。因此，若制定标准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的信息，可咨询该专家工作组，包括借助参加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其他进口国/出口国的专业力量。

现阶段无需请求专家的科学咨询。如有价值，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参考国际机构发布的研究论文。

8. 明确是否需要外部机构为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目前无需请求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9. 完成新工作的拟定时间表

预计该标准的制定会需要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召开不超过3届的会议完成工作，具体取决于各成员的共识情况。

项目文件

关于开展新工作制定《浆果法典标准》的提案

(由墨西哥编写)

1. 标准的目的是与范围

本标准化项目要确定浆果必须满足的规格标准和基本要求，确保消费者能够享用安全优质的产品。

标准将适用于多类浆果，包括：

- 树莓 (*Rubus idaeus* L.)
- 黑莓 (*Rubus* sect.*Rubus*)
- 木果悬钩子 (*Rubus loganobaccus* L. H. Bailey)
- 白加仑、红加仑和黑加仑 (*Ribes rubrum* L., *Ribes nigrum* L.)
- 欧洲醋栗或刺葡萄 (*Ribes uva-crispa* L.)
- 欧洲越桔或欧洲越桔 (*Vaccinium myrtillus* L.)
- 蓝莓或蓝莓 (*Vaccinium corymbosum* L., *Vaccinium formosum* Andrews)
- 矮丛蓝莓 (*Vaccinium virgatum* Aiton)
- 红豆越桔 (*Vaccinium vitis-idaea* L.)
- 大果越桔 (*Vaccinium macrocarpon* Aiton)
- 野生蓝莓 (*Vaccinium oxycoccos* L.)
- 云莓 (*Rubus chamaemorus* L.)
- 这些品种的杂交品种，如博伊森莓或野黑莓 (*Rubus ursinus* Cham.And Schltl.X *Rubus idaeus* L.)，泰莓 (*Rubus* sect.*Rubus* x *Rubus idaeus* L.)，杂交醋栗 (*Ribes nigrum* L. x *Ribes grape -spark* L.)。

浆果在制备和包装后以鲜食产品的形式提供给消费者。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浆果在全球范围内都很受欢迎，可以制成果汁、果浆、甜品、果酒等多种产品。因此，制定涵盖安全、质量和标签的标准非常必要，以便确立一个主要生产国和贸易国通过共识商定的国际参考。

收入处于平均水平的消费者越来越青睐浆果，因而浆果在食品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另外，有研究表明食用浆果对预防多种疾病也有积极作用。

由于全球浆果需求不断扩大，生产者已采用新技术来提高生产过程的效率。

2013 年，全球主要浆果生产国按产量由高到低排列为：美国（30%），西班牙（21%）和墨西哥（17%）。这些国家的产量合计占全球产量的 68%。

2013 年，全球浆果产量略高于 1100 万吨，照比 2012 年增长 5.3%。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标准草案项目将包括涉及尺寸、类别、质量、包装和标签的各种特点。

下文列出了需要考虑的最重要问题：

- 确立浆果的最低要求，这种要求无关质量类别。
- 确定质量类别，根据特点将浆果分类。
- 关于品相的规定 - 包装产品同质性，包括同一产地，同种质量、尺寸等。
- 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纳入标记或标签规定。
- 针对各种浆果参数确定检测方法。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价：

一般性标准

浆果的品种、形状和尺寸各异，销售中会体现这些特点。

制定浆果国际标准有助于保护消费者，使其免受欺诈，另外也有助于推动国际贸易。消费者以及生产国/出口国都将从本标准化项目中受益。

产品适用标准

(a) 各国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之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粮农组织数据表明，1995 年到 2005 年间，全球新鲜浆果出口额由 1.1127 亿美元增至 2.8761 亿美元，增幅为 158%，年均增长 14.4%。

2006 年，全球浆果产量由 1995 年的 82.87 万吨增至近 123.82 万吨，增幅为 49%，年均增长 4.5%。

墨西哥是全球新鲜浆果出口额最高的国家；2004 至 2006 年间，墨西哥出口额在全球出口总额中占比为 23%，随后为美国（22%）、西班牙（16%）、波兰（10%）、智利（7%）、荷兰（4%）以及比利时（3%）。

2010 年，美国是浆果最大出口国，出口量为 42,952 吨；同期，墨西哥出口量为 41,259 吨，阿根廷为 14,912 吨，西班牙为 6,839 吨，荷兰为 3,800 吨。

****图 1 浆果主要出口国**

(单位：千美元)

出口国	2011年出口额	2012年出口额	2013年出口额	2014年出口额	2015年出口额
美国	235039	272004	290402	307556	293570
西班牙	159054	153507	204308	249726	276352
墨西哥	131742	149888	162177	214497	259344
荷兰	41950	53043	61460	75401	140343
葡萄牙	29181	36726	40653	89161	96314
摩洛哥	12582	9902	15933	28504	52801
波兰	21702	19240	31539	33991	42875
比利时	21643	21931	32757	28909	27642
法国	14751	18583	17074	18590	20877
全球	740963	809802	943736	1154606	1309279

* 来源：Sistema Producto Zarzamora A.C.

** 来源：TradeMap

产品：081020 新鲜树莓、黑莓、桑葚以及木果悬钩子

****图 2- 浆果主要进口国**

(单位：千美元)

进口国	2011年进口额	2012年进口额	2013年进口额	2014年进口额	2015年进口额
美国	325037	404536	456747	619761	822025
加拿大	208986	239882	259178	279110	264183
德国	63627	78340	108583	138713	161607
英国	106254	111055	123584	135401	155585
荷兰	38641	45377	46671	50740	100212
法国	61442	69558	65354	71532	73795
西班牙	6577	6149	11739	24040	46305
比利时	20058	20884	32092	40058	39374
瑞士	15473	19703	25691	29569	34766
全球	981936	1164926	1344995	1639104	1918795

** 来源：TradeMap

产品：081020 新鲜树莓、黑莓、桑葚以及木果悬钩子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障碍

浆果产品现有一项区域标准（欧洲经济委员会 FFV-57），但尚无国际标准；全球贸易产品需要遵守不同的国家法律。

为应对给国际贸易造成或可能造成的阻碍，有必要将不同的标准整合为进口国和出口国都能接受的单一标准。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随着浆果产量不断增加，制定浆果质量标准有助于促进贸易。主要进口国大多为高收入国家，国内需求强劲。加拿大是蓝莓、越橘和草莓的第二大进口国。总体而言，加拿大和欧洲市场在浆果进出口中占据重要地位。

(d) 该商品标准化的可行性

针对国际贸易中的浆果特点制定标准非常重要；产品的总体特点 - 尺寸、成熟度、质量和容许缺陷已经提供了充足的参数，因而制定统一标准是可行的。

(e) 现行或拟议通用标准对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覆盖范围

目前浆果产品尚无法典标准，新工作将确立国际认可的质量标准，进而推动该产品的贸易。

(f) 需要单独制定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标准的商品数量

标准将协调统一，适用于多类浆果，包括：

- 树莓 (*Rubus idaeus L.*)
- 黑莓 (*Rubus sect. Rubus*)
- 木果悬钩子 (*Rubus loganobaccus L. H. Bailey*)
- 白加仑、红加仑和黑加仑 (*Ribes rubrum L., Ribes nigrum L.*)
- 欧洲醋栗或刺葡萄 (*Ribes uva-crispa L.*)
- 欧洲越桔或欧洲越桔 (*Vaccinium myrtillus L.*)
- 蓝莓或蓝莓 (*Vaccinium corymbosum L., Vaccinium formosum Andrews*)
- 矮丛蓝莓 (*Vaccinium virgatum Aiton*)
- 红豆越桔 (*Vaccinium vitis-idaea L.*)
- 大果越桔 (*Vaccinium macrocarpon Aiton*)
- 野生蓝莓 (*Vaccinium oxycoccos L.*)
- 云莓 (*Rubus chamaemorus L.*)
- 这些品种的杂交品种，如博伊森莓或野黑莓 (*Rubus ursinus Cham. And Schlt dl. X Rubus idaeus L.*)，泰莓 (*Rubus sect. Rubus x Rubus idaeus L.*)，杂交醋栗 (*Ribes nigrum L. x Ribes grape -spark L.*)。

(g) 其它国际组织已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浆果区域标准，FFV-57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开发浆果标准化项目契合以下食典战略目标：1.1：根据食典委的优先重点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并审查现有食典标准；3.1：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有效参与。

6. 提议与其他现行法典标准和其他法典工作的关系

浆果标准化项目是一项新工作，与该领域的任何其他现行法典标准无关。

7. 专家科学建议的可用情况

无需专家科学建议。

8. 明确是否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无需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9. 完成此项工作的拟议计划

预计该标准的制定会需要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召开不超过3届的会议完成工作，具体取决于各成员的投入和一致。

10. 浆果的一般情况

原产地及地区分布：

浆果在各个国家均有栽培，具体取决于每个国家的气候条件。

用途：浆果有多种用途，具体包括：（i）鲜食，（ii）用作很多产品的配料，如果酱、果泥、果汁、葡萄酒，用作点心、麦片、调味品、糖浆、酒类、果冻以及医药的原料，（iii）也可以冷冻产品的形式出售。

营养：浆果的卡路里、脂肪和钠含量很低，但含有必要的矿物质、膳食纤维（包括果胶等可溶性纤维）和维生素 C。

很多浆果含有葡萄糖、果糖和蔗糖等糖，因而具有甜味。

所有浆果都含有类胡萝卜素，包括作为维生素 A 前体的成分。

浆果富含抗氧化物（主要是多酚、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C），在常规食物中抗氧化能力最强。

不同品种、种类浆果的抗氧化物成分也有所不同，会受到种植条件的影响。

项目文件

关于制定食品企业经营者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的提议

（由澳大利亚和美国编写）

1. 操作规范的目的与范围

本操作规范旨在为食品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提供指南，支持管理食品生产中的过敏原，包括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交叉接触。食品过敏原管理也涉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中规定的过敏原标签问题。

在全球化的食品供应链条上，制定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操作规范将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方法来管理食品生产中的过敏原，而不是在出现食品安全危害后被动地应对。

操作规范将涵盖整个价值链上的过敏原管理，包括生产、零售以及食品服务终端。操作规范将在食品服务业的生产和食品制备过程中促进落实良好卫生规范。

多数食物过敏都是源自于对某种食物蛋白的不良免疫反应（超敏反应）。消费者避免食用某些食物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如不耐受；食用此类食物不会造成过敏反应，但却会严重影响生活质量。

食物过敏可根据免疫机制进行分类：

- 免疫球蛋白 E（IgE）介导（速发型超敏反应），
- 非免疫球蛋白 E（IgE）介导（细胞介导或迟发型超敏反应），
- 免疫球蛋白 E 和非免疫球蛋白 E 混合介导。

本操作规范将涵盖摄入低剂量过敏食物就会引发的免疫球蛋白 E 介导和细胞介导食物过敏（如乳糜泻）（因而除标签外，也需要关注良好卫生规范）。本操作规范不涉及乳糖不耐受等不耐受问题及亚硫酸盐敏感性​​问题，这些问题仅需标签策略就可解决。

2.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本项加工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的主要方面包括：

范围 - 操作规范的应用，涵盖的食品供应链节点，以及认定为最高风险等级的过敏食物。

定义 - 何为需要管理的食物过敏原，何为过敏性污染（如“交叉接触”）。

主管部门、食品企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角色 - 执法机构、食品企业和消费者在食品过敏原风险管理中均有各自的角色。了解这一问题的本质，明确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消费者的信息需要，有助于确立保障安全食品所需的合规和执法要求。

培训与监督 - 过敏原管理的良好做法，及员工的意识。

原材料 - 实施过敏源管理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

储藏和配送 - 识别并隔离过敏原。

生产及食品服务 - 实施控制措施，包括设备、过程设计和清洁。

配方和标签 - 确保食物中所有过敏原都在标签上进行标注。

检测和分析 - 过敏原控制的验证与确认。

风险管理工具 - 消费者投诉、整改行动、召回。

3.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价

通用标准 - 从健康、食品安全、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角度来看待消费者保护，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要。

保护消费者健康和食品安全是法典工作的优先重点。根据《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定义，食品安全是指“确保食品在根据既定用途制备和/或食用时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危害”（CXP 1-1969）。

食物过敏影响的人群相对较少，但过敏反应却可以危及性命甚或致命。对于过敏性消费者和食品企业经营者来说，过敏原都是持续不断的食品安全关切。

提议操作规范将从以下方面满足此项标准：

- 让消费者认识到食物过敏原管理的重要性，说明食物过敏在全球范围内正不断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 针对管理食品中过敏原污染确立国际认可的原则和控制措施。
- 进一步确保所有食品企业经营者了解并认真实施过敏原管理措施。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随着食物过敏原带来的健康负担不断加重，人们希望食品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采取具体措施，管理过敏原污染。在国际市场上，对此问题以及应对问题需要采取的措施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围绕过敏原管理最佳做法制定全球性指导文件将有助于实现这一成果。

(b) 工作所涉各项内容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此项工作将涵盖整个供应链上的过敏原管理，包括生产、零售以及食品服务终端。操作规范将在食品服务业的生产和食品制备过程中促进落实良好卫生规范。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修订将过敏原污染作为一项重要的卫生防控措施纳入进来，提出部分食品的致敏特性应作为危害识别的组成部分，并应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进行管理，防止过敏原出现在未加标签注明的食品中。随着对于过敏原作为一种潜在食品安全危害的认识逐步深入，人们希望食品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在卫生控制系统内考虑过敏原管理。

操作规范的制定将为食品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提供更多的支持，促进落实修订后的《食品卫生通用原则》。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本提议的提出是之前提议将过敏原污染作为重要卫生控制措施纳入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P 1-1969）的后续行动。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规定，已知会引起超敏反应的具体食品和成分均要进行申报。

(d) 提案对象实现标准化的可修订程度

过敏原管理的当前做法有助于提升食品的安全性，但风险管理方法仍然各行其道。基于操作规范内商定的一整套原则实施风险管理方法有助于整个食品业进行一致、透明的管理。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全球范围内，食物过敏正日益引发食品安全问题，成为了主要的公共卫生和个人健康负担。

据测算，美国有 2% 的成年人和约 5% 的婴幼儿有食物过敏问题。每年由于食物过敏反应，约 20,000 名消费者到急诊室就诊，很多人死于食物过敏（美国食药局，2016a）。

在欧洲，过去十年间食物过敏例数翻了一番，严重过敏反应导致的住院人次增长了 7 倍（EAACI，2015）。

在澳大利亚，过敏症状患者在婴儿中占比为 10%，5 岁以下儿童中占比为 4-8%，成人中占比约为 2%。过敏症入院率不断提高。过敏反应比例最高的人群为 5 岁以下儿童，但较大儿童（5-14 岁）的住院率也翻了一番。2005 至 2012 年间，食物过敏症住院人次比前一个七年增长了 50%（Mullins 等，2015）。

澳大利亚分析了过去 10 年的召回数据，发现最常见的召回原因是未申报过敏原，约占召回案例总数的 1/3。同一时期内，未申报牛奶在过敏原相关召回案例中最为常见，其次为花生。未申报过敏原是进口食品召回的最常见原因（53%）。

针对 2016 年至 2017 年初召回案例开展的根源分析表明，出现过敏原食品安全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 缺乏技能，不了解标签要求
- 供应商验证问题
- 包装失误
- 意外的交叉接触

同样，美国的未标注过敏原也是召回案例的头号原因，同时也是食药局监管食品中应通报食品的主要原因（应通报食品是指存在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甚或导致消费者死亡风险的食品）。食药局应通报食品登记系统建成后，向其报告的含有未

申报过敏原的食品数量从第一年（2009年9月8日至2010年9月7日）的30%左右增长到第5年的47%（2013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7日）（美国食药局，2016b）。牛奶是最为常见的主要未申报食品过敏原。具体缘由与澳大利亚相似（Gendel等，2014）。

未申报过敏原召回事件主要涉及的都是包含多种成分的加工食品。

4. 对照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评价及优先安排新工作标准开展的评估

美国近期在食药局《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下颁布了预防控制措施新规。规定具体着眼于要在处理食品过敏原的设施实施食品过敏原控制措施（适当标签，防止过敏原交叉接触）。具体要求适用于所有的国内设施，以及生产、加工、包装或存放供美国消费食品的国外设施。美国正就如何满足这些要求制定指南；但控制过敏原这项工作却是全球都需要的。实际上，出于保护消费者的考虑，很多国家都要求在标签上申报过敏原。

最为核心的问题是要就控制措施制定指南，确保标签能够列出各种过敏原，且产品能够加施正确的标签。过敏原的标签要求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有所规定，但管理标签确保食品包装上能够为过敏性消费者提供必要的信息则主要是通过良好卫生规范加以约束。因此，本项工作将侧重与此类控制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控制措施，防止因缺乏适当的良好卫生规范而对拥有不同过敏原成分的食品使用同一个设备、用具等，造成产品中意外出现未在标签过敏原列表之内的过敏原。这些控制措施广泛适用于各个国家。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本项提议契合《食品法典委员会2014-2019年战略规划》。

战略目标 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各成员已提出要制定加工食品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因而本项提议满足具体目标1.2 - 积极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和成员国的需要，酌情制定相关食品标准。未通报过敏原是一个重要的食品安全隐患，特别是在发达国家，食物越来越多地导致过敏性反应，造成过敏性死亡。

战略目标 2：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制定关于过敏原管理的法典操作规范契合具体目标2.3（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科学建议），特别是2.3.3 -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科技专家持续参与法典工作。现行过敏原控制指南的编制过程中未吸收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本项工作为征求发展中国家意见提供了契机。

战略目标 3：促进所有法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随着食物过敏原带来的健康负担不断加重，人们希望食品企业经营者和主管部门采取具体措施，管理过敏原污染。这项工作会影响到所有成员。在国际市场上，对此问题以及应对问题需要采取的措施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可

能受益于这一指南，因为他们可能不具有自行开发此类指南的资源。我们预期将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后酌情组建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并尽可能提供食典委官方语言的翻译。

战略目标 4：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

在编制指南的过程中，所有工作文件和电子讨论均要通过电子论坛（<http://forum.codex-alimentarius.net/>）及时透明地分发。随着修订工作的展开，相关文本的最终版本将在委员会年会召开前翻译成食典委官方语言。

6. 提议与其他现行法典标准的关系

本提议的提出是之前提议将过敏原污染作为重要卫生控制措施纳入修订后《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P 1-1969）的后续行动。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规定，已知会引起超敏反应的下列食品和成分均要进行通报：

- 含有麸质的谷物；即小麦、黑麦、大麦、燕麦、斯佩耳特小麦以及这些产品的杂交品种或产品；
- 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
- 蛋和蛋制品；
- 鱼和鱼产品；
- 花生、大豆及其产品；
- 乳和乳制品（包括乳糖）；
- 木本坚果和坚果产品；
- 浓度不低于 10mg/kg 的亚硫酸盐。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可用情况

启动本项工作无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或其他相关专家机构提供专家科学建议。危害已为人知，重点工作是描述减少过敏原污染的控制措施。

8. 明确是否需要外部机构为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预计不需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供技术支持，但可能会需要各成员国的食品过敏专家提供支持。各成员国负责征集本国的相关意见，同时认识到很多现有机构可以提供技术专长，包括来自美国过敏研究与资源计划、欧洲过敏及临床免疫研究所等机构以及澳大利亚过敏及过敏性反应组织等消费者群体的专家。

9. 新工作完成时间表（标准制定时间通常不超过五年）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7）：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通过新工作提案

- 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2018）：食典委批准新工作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8）：开始日期 - 在步骤 3 编写讨论文件及操作规范草案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在步骤 5 通过
-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操作规范定稿
-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2021）：在步骤 8 通过

参考文献

EAACI, European Academy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Allergy Awareness Campaign. Published online, page updated: 26 October 2015

<http://www.eaaci.org/outreach/eaaci-campaigns/2877-allergy-awareness-campaign.html>

Gendel, S., Zhu, J., Nolan, N. and Gombas, K. 2014. Learning from FDA Food Allergen recalls and reportable foods. *Food Safety Magazine*. April/May.

<http://www.foodsafetymagazine.com/magazine-archive1/aprilmay-2014/learning-from-fda-food-allergen-recalls-and-reportable-foods/>

Mullins, R., Dear, K. and Tang, M. 2015. Time trends in Australian hospital anaphylaxis admissions in 1998-1999 to 2011-2012. *Journal of Allergy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Published online: 13 July, 2015. DOI:

<http://dx.doi.org/10.1016/j.jaci.2015.05.009>

USFDA,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Food Additive Safety. 2016a. Food Allergens. Published online, page updated: 30 November, 2016

<https://www.fda.gov/food/ingredientspackaginglabeling/foodallergens/default.htm>

USFDA.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16b. The reportable food registry: a five year overview of targeting inspection resources and identifying patterns of adulteration. Published online, page updated: 24 May, 2016

<https://www.fda.gov/Food/ComplianceEnforcement/RFR/ucm200958.htm>

项目文件

制定（微）生物食品源危机/疫情管理指导文件

（由欧盟编写）

1. 指导文件的目的是和范围

新工作的目的是就食品源疫情/危机的管理为主管部门提供指导，包括国家项目与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的沟通。指导文件将涵盖应备、检测、响应和恢复，希望能够限制此类事件的影响。新工作的范围限定为生物危害。指导文件将酌情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编写的文件以及法典文本提供补充，建立关联。文件将讨论食品源疫情/危机发生时主管部门的作用，以及与食品企业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2. 相关性和时效性

多数法典标准就一般性或部门性的良好卫生规范、良好生产规范等提供了准则，旨在预防污染，防止消费者因摄入食品而受到危害。很遗憾，这些暴露防不胜防，很多散发事件或多点事件都可能联系到同一个食品来源（疫情，若严重或扩散则会造成危机）。因而，拟议的风险管理指导文件在预防措施无法全面起效时为现有标准提供了补充。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指导文件将就疫情应备及管理提供建议。

应备建议的重点是在疫情发生前要建立并保持系统性方法。应备着眼于以下方面，但可能不限于此：

- 公共健康和食品安全预警网络，
- 运用病原菌的分子分型数据支持评价人类案例和食品的联系，
- 开发架构和工具，确保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部门交流信息，
- 建立常设性的管理及危机沟通网络，
- 可追溯性规定，
- 模拟演习和培训。

疫情/危机管理方面的建议侧重于以下方面，但可能不限于此：

- 开展人群调查，找出可能的食品来源，
- 开展（快速的）风险评估，
- 对受影响产品向前和向后追溯，
- 信息有效性（如分子分型分析，环境及流行病学调查），
- 与消费者和贸易伙伴进行沟通。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重点的标准》开展的评价

(a) 确保公平食品贸易，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要

食品源疫情/危机直接影响公共健康（发病率，有时也会影响死亡率）。这些疫情和危机往往会让消费者与贸易伙伴出现过度反应，不仅仅是针对受影响批次。针对疫情/危机管理和沟通制定系统性方法指南会限制此类影响，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面对此类事件时做出更加充分的准备。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食品安全立法着眼于预防、监测和整改行动（如有需要）。食品源疾病暴发或危机出现时，若没有协调一致的方法（如公共卫生部门与食品安全部门）且未制定有效的沟通策略，就可能产生混淆和不确定性，给国内消费和国际贸易带来不利影响。采纳国际认可的方法可以减少对贸易的影响。

(c) 工作所涉各部门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见 4.7。

(d) 该领域其它国际组织已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开展的很多工作，以及多项法典文本都与此项倡议相关。新标准将在适当的环节提及这些工作，对其形成补充，并说明如何在（微）生物危机/疫情应备和管理的大背景下应对这些问题。该标准将提供一种综合全面的方法，将现有各项工作联系起来，并提高对于现有文件的认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粮农组织和/或世卫组织开展的工作，及法典文本	与拟议法典新标准的联系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在食品卫生紧急情况下运用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的指南 ²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指导很泛。新标准应提供更为一体化的方法，保护将人类调查数据与源头联系起来，支持受影响货物向前和向后追溯。另外还应提供部分新工具（如分子检测）的相关信息，这些新工具可以支持调查开展，并专门着眼于微生物危害。
世卫组织“食品源疫病：调查及控制准则” ³	世卫组织的文件着眼于人类案例调查，提供了初步风险评估数据的概要（针对所有危害，作为参考很有价值）。法典标准则更加关注（微）生物疫病，食品调查，如何处理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的关于人类和食品的历史及新出现分析数据，通过调查发现问题，以及向前追溯等。

²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4739/1/9789241502474_eng.pdf?ua=1

³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foodborne_disease/outbreak_guidelines.pdf

粮农组织关于“加强早期预警能力和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培训手册 ⁴	建立早期发现和预警系统是疾病暴发应急工作的有机构成。除参考粮农组织手册外，拟议准则还将举例介绍一些专门检测生物疫病的工具（如与分子检测结果建立联系），并将人类预警网络（因为通常是从人类暴发开始）纳入进来，整合人类与食品安全预警网络。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国家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框架 ⁵	现有文件为应急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指导文件将就微生物疫情应急措施的具体实施提供指导，从而对现有文件形成补充。
《实施微生物风险评估的原则及准则》（CAC/GL-30-1999） ⁶ 。	拟议指导文件只涉及当前的风险评估，并指出要搭建架构，针对新出现的风险开展快速风险评估。建议根据 CXG-30-1999 号文件的原则和准则开展此项工作。
《食品安全紧急情况下信息交流的法规原则及准则》（CAC/GL 19-1995） ⁷	信息交流只是危机应备和管理的一部分工作。这部分可以非常简短，提及 CXG 19-1995 号文件的各项建议。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适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风险沟通手册” ⁸	手册着眼于总体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在风险交流部分将提及手册，这部分是拟议指导文件草案中不可或缺的内容。拟议指导文件草案将讨论特定疫情情境下（包括在来源不确定的情况下如何沟通）以及针对生物危机进行风险交流的重要问题。
世卫组织“疫情沟通：疫情发生时与公众沟通的最佳做法” ⁹	世卫组织文件比较笼统，并未触及食品作为可能来源的沟通问题，因而有必要就特定食品源（微）生物疫情发生时的沟通交流提供具体的指导。
粮农组织“食品追溯性指南” ¹⁰	粮农组织的指南说明了如何实施可追溯系统，以及如何利用可追溯系统进行召回，这些措施都是疫情/危机应备和管理的重要内容。但指南中并未提供相关工具，即分析不同来源的可追溯信息，以便探测热点、为下一步调查和源头指明方向；拟议的指导文件中将包含此类工具。

⁴ <http://www.fao.org/3/a-i5168e.pdf>

⁵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86e/i1686e00.pdf>

⁶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en/?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standards%252FCAC%252FBGL%252B30-1999%252FCXG_030e_2014.pdf

⁷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fr/?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standards%252FCAC%252FBGL%252B19-1995%252FCXG_019e.pdf

⁸ <http://www.fao.org/3/a-i5863e.pdf>

⁹ http://www.who.int/csr/resources/publications/WHO_CDS_2005_32web.pdf

¹⁰ <http://www.fao.org/3/a-i7665e.pdf>

<p>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¹¹，包括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国际卫生条例沟通模板草案：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或食品源疫情时与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分享信息的国家规范¹²。</p>	<p>参考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对于疫情/危机管理非常重要，可将此作为与贸易伙伴交流信息的一个途径，也是疫情/危机应备和管理的部分内容。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模板草案说明了何时（决策树）及怎样（通报模板）使用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拟议指导文件将把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纳入一个综合全面的方法之中，另外还会就各国如何在国家层面上开展协调、共享信息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中央和区域治理。</p>
<p>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建立和完善国家食品召回系统的指南¹³</p>	<p>召回可以是疫情管理工作的部分内容。拟议指导文件不会具体说明如何组织召回，而是提及了现有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指导意见。指导文件中将说明如何根据食品源疫病调查结果识别需召回货物。</p>

(e) 提案对象实现标准化的可行性

食品源疫情/危机可能使由多种不同的危害和条件引发，但仍需制定一份指导文件，就食品源疫情/危机的管理提供系统性方法，以便做好准备，减少对公共健康和贸易的影响，在需要采取即刻行动的条件下高效应对。

(f)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食品源疫情/危机在全球各地均有发生。尽管已经制定了相对严格的预防性食品安全标准，2015年欧盟还是报告了4,300多起（微）生物食品源疫情，涉及36,000多人，其中超过3,800住院，17人死亡。

5.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评价及优先安排新工作的标准

(a) 信息及时性：是

收集分享相关经验，加强全球各地的应备能力，有助于减少未来疫情/危机对公共健康和贸易的影响。

另外，新的分子分析法（如全基因组测序）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数据，也有助于识别人类案例和食品源案例。有了这些信息，就能够更早地发现疫情，改进对此类事件的管理，更加准确地识别所涉批次，进而减少采取行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这些复杂的新数据要在适当的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框架下进行处理。

¹¹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infosan/en/

¹² 尚未出版。

¹³ <http://www.who.int/foodsafety/publications/recall/en/>

(b) 对公共健康的有利影响 - 给公共健康带来的食品传播风险：是，很高（20）

食品源疫情对公共健康的影响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另见 4.6。2011 年，发芽种子暴发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STEC）O104:H4 疫情，造成至少 4.000 人感染，55 人死亡。2008 年，加拿大熟肉中李斯特杆菌造成 57 人感染，其中 24 人死亡。更好的应备和管理可以给公共健康带来积极的影响。

(c) 因公共健康风险对贸易产生的影响：评分为 10

指导文件对所有食品均很重要。食品疫情可能导致消费者不愿购买所涉食品，甚至也包括与疫情并无直接关联的其他食品。就疫情来源进行不成熟、不适当的交流会进一步削弱消费者的信心。恢复消费者信心通常很困难，且耗时很久，很多食品企业经营者因此陷入困境。2011 年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STEC）疫情发生后，仅在最初两周内，果蔬业农民损失据测算就达到 8.12 亿欧元。出口禁令造成的年度损失额达到 6 亿欧元。2008 年李斯特杆菌疫情暴发后，安大略省诉讼中声称损失额高达 3.5 亿美元。

6.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战略目标 1：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问题**

（微）生物疫情每天发生。随着新的分析方法出台，预计检测到的疫情数量将会有所增加。这并不意味着公共卫生风险增大，而是这些风险之前未被识别；这些风险可能会严重干扰经济（影响消费和贸易），因而要对疫情进行适当的管理。

战略目标 2：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采用风险分析原则

指导文件不会着眼于具体的危害或食品，而是希望涵盖引发疫情的各类食品中的所有微生物危害。指导文件将包括风险分析的三项内容：将就初步风险管理活动提供建议，包括疫情发生时开展快速的初步风险评估；就应采取哪些风险管理措施提供建议，以便做好准备，限制疫情暴发的程度；就如何进行沟通提供建议，努力让消费者和贸易伙伴相信产品的安全性。

战略目标 3：促进所有法典成员的有效参与

疫情可能出现在世界各地，因而拟议指导文件与所有成员都高度相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可能受益于这一指南，因为他们可能不具有自行开发此类指南的资源。我们预期将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后酌情组建电子工作组和实体工作组，并尽可能提供食典委官方语言的翻译。

战略目标 4：实施有效、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措施

在编制指南的过程中，所有工作文件和电子讨论均要通过电子论坛（<http://forum.codex-alimentarius.net/>）及时透明地分发。随着修订工作的展开，相关文本的最终版本将在委员会年会召开前翻译成食典委官方语言。

7. 提议与其他现行法典标准的关系

该指导文件将对侧重于预防食品源危害和疫情的现有法典标准形成补充。提议编写的指导文件针对预防措施失败的情况提供了建议。

8.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可用情况

启动此项工作无需借助专家的科学建议；该工作涉及多种危害和食品商品，大多已经开展了风险评估。世卫组织“食品源疫病：调查及控制准则”梳理了最重要食品源疾病的流行病学情况以及预防控制方法。

9. 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机构对该标准提供技术投入以便为此制定计划

目前未提出额外需要。

10. 为完成这项新工作所建议的时间安排，包括起始日期、建议在步骤5通过的日期以及建议食典委通过的日期。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后，若会议同意开展此项新工作并确定了职责范围，则可由电子工作组起草初稿草案；电子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将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进行介绍，希望在2020年举行的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步骤5提议，由2021年7月举行的食典委会议最终通过。